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20〕35号

---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职业院校，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教育文化体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附件

# 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具体包含高职院校质量提升专项、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普遍提高，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

(一) 落实国家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政策；支持开展国家和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及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开展高职院校、中职学校“1+X”证书试点。

(二) 支持中职学校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三) 支持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1+X”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四) 支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校企合作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具体方式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

(五) 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职业教育方面重大支出事项。

## 第五条 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为：

(一) 学校校舍改扩建和修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运动场地、食堂等教学生活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图书配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学校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更新、维修和节能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等。

(二) 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用于高职院校因学科建设、

事业发展需要，编外引进的从事教学工作的技能大师、“双师型”教师（副教授或高级技工以上职称人员）的待遇发放。

（三）教师培训费。

（四）围绕职业教育开展的其他工作所需经费，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教”改革，承办国家委托的重大活动等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

（一）省对市（州）补助资金的分配。省对市（州）补助资金每年在中央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专项资金总规模确定省对市（州）补助额度，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管理。

1. 为了强化市（州）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责任，省对市（州）的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到市（州）一级，由市（州）财政、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规划统筹安排。

2. 对校舍、实训基地、图书馆等建设类资金按项目法管理。各市（州）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各县（市、区）项目汇总后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次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筑性质、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占地面积、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资金筹措方案、立项

批复等相关资料，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收到各市（州）资金申请后，共同审核，确定补助项目和额度。

3. 对除项目法安排的资金外，其余用于事业发展的高职院校质量提升专项和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教学设备购置、维修改造、教师培养等。分配因素包括在校生人数、学校数、办学质量、市（州）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困难程度、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情况、绩效评价等因素。因素的权重，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职业教育支持的重点和管理目标需要设定。

（二）对省属高职院校（含中职学校）的资金分配。省属高职院校（含中职学校）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项目法管理。

1. 省属学校专项资金根据高职和中职两项资金分别按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两类，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学生人数、办学质量、专业设置、绩效管理、国家和省级“双高”学校建设等因素。具体权重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实际工作对各因素细化和量化后确定。

2. 项目管理。各学校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下年度学校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规划初稿，由省教育厅审

核，符合支出规定的，由学校正式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备，作为拨款的依据。学校年度专项支出，原则上限定在年度项目规划之内，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批。

学校在编制项目规划时，要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项目要集中，防止“撒胡椒面”，除了人才引进、培训等支出外，单项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用于基建的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40%。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和变相用于基本支出。对非独立办学的职业学校（依附于大学的高中职教育、高职院校举办的中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建支出。

3. 资金的分配与项目管理相衔接，对审核通过的项目额度小于测算结果的，按具体项目需求确定补助资金，对项目质量高，切实可行的适当调增分配系数。对与大学、高职院校合办的中职学校，适当降低分配系数。

（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要提前做好专项资金分配的前期工作，对中央资金提前下达及省级需要预拨的资金，在中央资

金下达 30 日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测算下达市（州）。省级支出列入次年学校预算。

省级补助资金待中央后续补助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全年资金总量，与提前下达资金统筹考虑，进行测算，30 日内将指标下达市（州）。省属学校按进度拨付。

**第八条** 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各省属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年专项资金总体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市（州）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不按时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不予分配资金。对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下年度补助资金进行扣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

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涉及维修改造项目的，要按照管理规定和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当年用作基本建设的支出，要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坚持放管结合，在增强市（州）和省属职业院校按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自主权的同时，规范管理行为，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要加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区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零散。

有关职业院校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资源整合”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合理安排项目，优化支出结构，将资金落实到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并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急需特需专业，以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切实提升办学质量。

第十二条 职业院校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要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方面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的津贴补贴及奖金（除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学校，相应采取督促整改、暂停安排专项资金、扣减管理因素分值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相关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和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9〕33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9日

---

共印200份

